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33期

总第743期

2023/09/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3/24年度榜单	2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asialaw Profiles 2023/24 List	2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年度IFLR1000中国奖多项提名	5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ave Been Nominated for the IFLR1000 China Awards 2023	5
国枫公益 国枫99公益日募捐活动圆满落幕	7
Grandway 9·9 Welfare Day The Fundraiser Came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11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GB/T 29490-2023).....	11
教育部解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4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terpret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n Off-campus Tutoring.....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国枫合规系列】数据合规板块产品介绍	21
Grandway Compliance Data Compliance Product Introduction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7
门前.....	27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3/24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asialaw Profiles 2023/24 List

2023年9月13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公布了其 2023/24 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争议解决、建设工程三大业务领域的骄人成绩荣列榜单；国枫多名律师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荣膺“卓越律师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称号。



《亚洲法律概况》专注于亚太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深度研究，提供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的详细信息、排名分析以及举办相关活动。本榜单调研结果基于该地区过去一年内最有影响力的案件和交易，以及同行和客户的认可与评价，研究过程广泛且具公信力。

国枫上榜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国枫上榜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建设工程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并购



刘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此次国枫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年度IFLR1000中国奖多项提名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ave Been Nominated for the IFLR1000 China Awards 2023

9月14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公布了**2023年度 IFLR1000 中国奖**入围名单，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首批A股上市公司发行瑞士全球存托凭证项目”荣获北京地区资本市场领域“**年度最佳交易**”提名；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北京地区资本市场领域“**年度最佳飞跃之星**”提名。

年度最佳交易提名
Regional Impact Deals

首批A股上市公司
发行瑞士全球存托凭证
First A-listed companies make Swiss GDR offering

北京地区：资本市场
Beijing: Capital Markets



[点击图片查看上榜交易](#)

年度最佳飞跃之星提名
Rising Star of the Year



李洁 合伙人
北京地区：资本市场
Beijing: Capital Markets

IFLR1000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国际知名的法律媒体，于 1990 年开始发行。每年对全球超过 120 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调研和排名，并发布金融和公司业务领域的榜单。IFLR1000 为全球 120 多个司法管辖区，在金融与公司法执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领先律所及律师提供指南。2023 年度 IFLR1000 中国奖旨在表彰 2022 年中国最具创新性的交易和表现最佳的律所和律师，并着重关注在全国和各省市范围内均表现出色的律所和律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公益 | 国枫99公益日募捐活动圆满落幕

Grandway 9-9 Welfare Day | The Fundraiser Came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2023年9月9日24:00，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牵头发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为期四日的腾讯99公益日“困境学子筑梦计划”一起捐活动圆满落下帷幕。活动期间，“困境学子筑梦计划”共获得9,894人次参与捐赠，累计筹措善款176.38万元。



善款明细

2023年9月5日、9月7日-9月9日

困境学子筑梦计划

共有9,894人次参与捐赠

公众捐款：1,027,654.67元

腾讯配捐：186,213.24元

爱心伙伴配捐：550,000.00元

项目捐款总额：176.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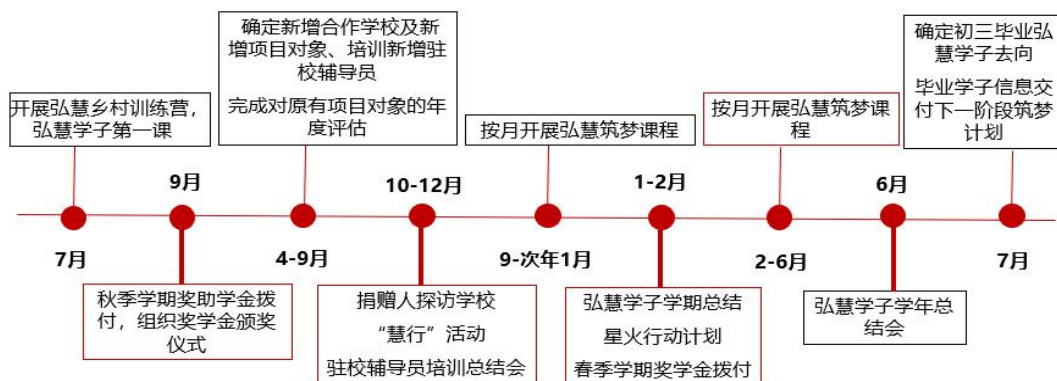
困境学子筑梦计划 项目预算表

支出一级	支出二级	科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描述说明
已筹金额	已筹金额	已筹金额	项目	8,039,079.86	1	8,039,079.86	截至2023年7月20日,项目公众筹款已筹8,039,079.86元,已筹金额会按照原预算执行。
项目直接支出	款项捐赠	奖助学金(一学年)-初中生助学金	人/学年	1,500.00	270	405,000.00	永顺县、桃源县、石门县、沅陵县、安乡县等共270名初中生一学年的助学金。
		奖助学金(一学年)-初中生助学金	人/学年	1,000.00	70	70,000.00	平江县等共70名初中生一学年的助学金。
		奖助学金(一学年)-高中生助学金	人/学年	2,000.00	40	80,000.00	平江县等共40名高中生一学年的助学金。
		奖助学金(一学年)-高中生助学金	人/学年	3,000.00	150	450,000.00	永顺县、桃源县、石门县、沅陵县、安乡县等共150名高中生一学年的助学金。
		奖助学金(一学年)-高中生助学金	人/学年	4,000.00	65	260,000.00	桃源县、石门县65名高中学生一学年的奖学金。
	运营人员成本	项目人员工资	人/月	8,000.00	36	288,000.00	项目3名主要执行人员工资、补贴等
	活动费用	弘慧学子陪伴计划-筑梦辅导员陪伴项目	人次/年	400	1000	400,000.00	通过辅导员日常陪伴、辅导员游学、团建、项目执行经费、陪伴课程开发等方式,更好地陪伴弘慧学子成长。
		弘慧学子陪伴计划-弘慧班陪伴项目	个	20,000.00	5	100,000.00	打造学生的活动空间、学习空间和公共空间,开展日常陪伴活动。
		弘慧学子陪伴计划-星火计划	人次	40	2500	100,000.00	弘慧大学寒假回母校与受资助的中学生开展座谈、家访、日常通信等活动产生的交通、活动物料、通信平台等费用。
		弘慧学子陪伴计划-弘慧学子联合会	人次	180	1000	180,000.00	弘慧大学生秋季迎新、大学生激励游学、大学生团建等活动费用,包括交通、活动物资、餐饮、住宿等。
		弘慧学子陪伴计划-慧行项目	人次	24	1500	36,000.00	春季、秋季学期走访学子家庭、座谈会等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物料等费用。
		乡村孩子的成长营地-城市实践营地	人次	2,000.00	120	240,000.00	为乡村孩子开展暑期成长营地活动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物资及志愿者培训等费用。
		乡村孩子的成长营地-弘慧挚友夏令营	人次	1,000.00	120	120,000.00	为乡村孩子开展暑期成长营地活动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物资及志愿者培训、课程开发等费用。
乡村孩子的成长营地-周末小营		人次	200	100	20000	通过3天左右的小营,陪伴项目县域高中生长成。	
项目管理成本	项目人员执行成本	人/月	1,000.00	12	12,000.00	项目人员每月前往项目县城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等补贴。	
项目慈善组织收取的管理费用	执行机构日常行政费用	期	5.00%	1	153,388.89	用于执行机构运营成本,财务1名及运营人员1名工资、办公费用等。	
	向公募机构缴纳的费用	期	5.00%	1	153,388.89	用于公募机构运营成本,如人员、水电、交通费等。	
预算合计						11,106,85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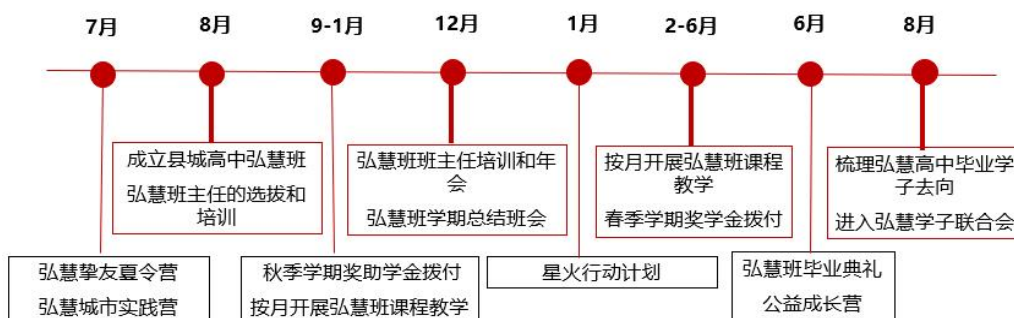
执行计划

筑梦计划以一个学年为单个周期开展活动,持续循环往复,一个受益对象从初中到大学将在不同学业阶段参加不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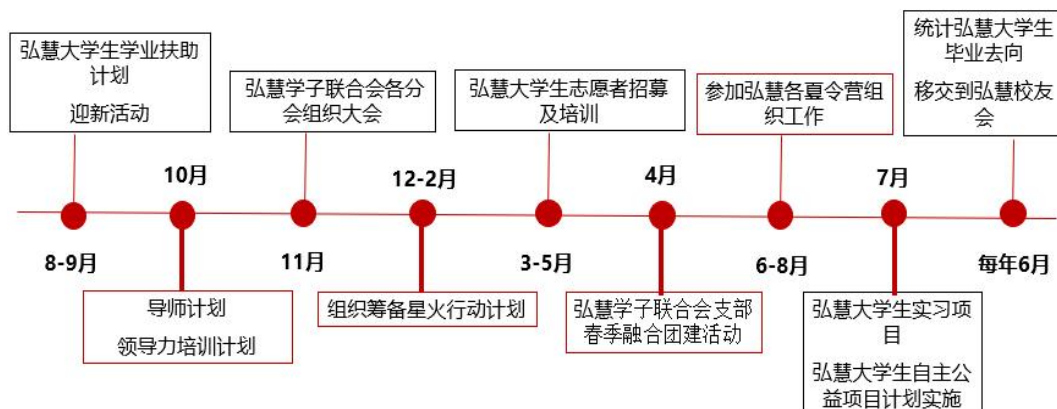
筑梦计划-初中阶段



筑梦计划-高中阶段



筑梦计划-大学阶段



1.项目执行期间，我们会持续通过腾讯乐捐平台发布项目进展，您可以通过[微信-我-支付-腾讯公益-个人中心-我的捐款-困境学子筑梦计划-查看动态]路径查看。

2.如想进一步了解或参与项目，请将相关需求发送至 wangwen@wispring.org



国枫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事业活动。秉承法律人与生俱来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在践行公益的道路上，国枫的脚步从未停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乡村教育公益的 5A 级非公募基金会。国枫作为弘慧的长期忠实伙伴，一直倾力支持中国乡村教育事业。

自 2012 年起，国枫即出资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湖南省桑植县细砂坪中学设立“国枫弘慧奖学金”，国枫律师亦积极参与弘慧壹加壹助学项目。对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圆梦公益成长营”活动、“弘慧壹加壹育人弘慧奖”等公益活动，国枫人均积极参与、主动承担。

2018 年，鉴于国枫对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及对乡村教育事业做出的贡献，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授予国枫“常务理事单位”称号。2019 年，在国枫 25 周年庆典上，为了帮助更多贫困孩子接受教育，国枫联手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正式启动“国枫公益基金”，力求团结更多的力量投身中国乡村教育公益事业。截止目前，国枫人已累计捐款及带动他人捐款超过 300 万元。

次次支持燃起梦想之火，点点星光照亮未来的路。今后，国枫将继续携手弘慧，为乡村教育贡献一份力，为更多孩子送去希望！

(来源：国枫公众号)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GB/T 29490-2023)

发布时间：2023-09-05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国家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相较于上一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了参照标准。

一、修订背景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于 2013 年颁布实施，是我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标准颁布以来，得到了大批企业的贯彻实施，累计超过 8 万家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力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环境、形势、特点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29490-2013）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修订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10641-T-463。修订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广泛征求贯标主体、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及认证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现行标准与当前企业经营发展内外部环境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对标准

内容进行重点调整和系统完善，以更好满足新时代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支撑创新发展的需要。

二是突出务实有效。本次修订应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知识产权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态势，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标准化、全流程指引，显著提升了标准对于企业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的有效性。

三是强化对标协同。本次修订对照国际组织发布的管理体系高层结构，强化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同融合，降低企业贯标难度与负担，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和作用的有效发挥，提高企业使用标准的主动性，强化标准实施生命力。

四、修订重点

一是调整标准名称。本次修订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是强化合规要素。本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明确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概念，强化了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基本原则，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贯穿于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周期，并在审核改进中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同时增加了“附录 B.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旨在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助力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

三是扩大覆盖范围。针对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情况，此次修订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分别提出了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管理要求，并在绩效评价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规定了审核重点，同时，在篇末增加了“附录 A.商业秘密管理的工具与方法”，帮助企业能够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好各类型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保驾护航。

四是优化标准结构。本次修改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标准内容主要由 10 个主要条款及其相关分条款组成，除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以外，4 企业环境、5 领导作用、6 策划、7 支持、8 运行、9 绩效评价、10 改进，按照“PDCA 方式”展开。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配合，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与《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协同推广力度，支持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步提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教育部解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terpret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n Off-campus Tutoring

日期：2023-09-12 来源：教育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双减”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写进了党的百年历史决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要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加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双减”意见》多处强调要加强校外培训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惩重罚校外培训违法行为，形成警示震慑。“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同时，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尽快出台校外培训领域行政处罚办法，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二、《办法》的研制过程有哪些特点？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涉及多方权益，教育部及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门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一是进行了深入研究。教育部成立专门工作团队，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校外培训执法有关建议提案，通过案例研究、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等方法进行专题研究，为立法工作奠定理论基础。

二是充分总结地方实践。针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适用情况、管辖权限、违法情形和罚则、

执法程序等内容，组织开展立法调研，调研组先后赴北京、天津、上海、山东、江苏、江西、浙江等实地调研，“解剖麻雀”式深入分析各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梳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痛点、难点问题，明确违法情形、规定法律责任、规范处罚程序，起草形成了办法草案。

四是凝聚了广泛共识。将征求意见贯穿于《办法》研制全过程，做到凝聚共识、集思广益。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多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意见。通过教育部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召开专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专家、校外培训机构代表及基层执法人员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力求《办法》科学完备管用。

三、《办法》的总体思想是什么？

在指导思想上，《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校外培训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久久为功落实中央“双减”决策部署。

在立法目的上，《办法》重在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立规定则，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合法权益给予保护，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在立法原则上，《办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要求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在立法模式上，《办法》立足校外培训执法实际，采取“实体法+程序法”的立法模式，既确立处罚规则，又规范处罚程序，一揽子解决基层实际问题，提升立法质量和效能。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爲，如何处罚？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四条），一些“黑机构”搞恶性竞争，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扰乱行业生态，损害家长和学生权益。《办法》第十七条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第十三条），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 2 名

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审批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行为，如何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存在培训环境安全风险、培训内容危害风险、“超标超纲”违背教育规律风险、从业人员侵害学生风险、“退费难”风险等各种隐患，既容易损害家长权益和学生身心健康，又可能使全社会陷入“教育内卷”无益竞争的泥潭。必须把隐形变异培训问题整治作为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重要内容，依法坚决予以打击。《办法》第十八条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第十三条），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三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同时，《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六、对为违法违规培训活动提供线下场所或线上渠道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如何处罚？

违规提供线下场所或线上渠道为违法违规培训活动提供了基础环境，一些协助者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仍然拒不改正，必须依法予以处罚，从源头上予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提供场所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首先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七、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存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如何处罚？

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过程中的身心健康问题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首要问题。此前，教育部已出台《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材料严禁出现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不得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超标超纲”开展学科类培训。《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予以从重处罚，规定了责令

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直至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

八、对校外培训机构聘用有性侵前科等违法犯罪人员为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如何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服务对象是中小學生，这不同于一般行业，应当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保证学生免受侵害的角度，从严把握用人标准，这是最重要的行业底线要求。此前，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出台《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为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近期，教育部又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开展从业人员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集中查询，织密校外培训安全防护网。《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九、对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执行预收费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如何处罚？

“退费难”“卷款跑路”是人民群众最为痛心疾首的商家无良行为，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执行校外培训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违规收取大额预收费导致“卷款跑路”风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依法予以防范治理。此前，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已出台有关政策，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学科类培训收取费用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限额标准，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十、对擅自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活动的行为，如何处罚？

为落实中央《“双减”意见》精神，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教育部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已公开印发了管理办法，公布了《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各地也公布

了管辖范围内的竞赛活动白名单，凡未列入白名单的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这类“黑竞赛”普遍存在收费高昂、管理混乱、质量低下、兜售奖项、牟取暴利等严重问题，不仅加重学生负担、影响校外培训治理成效、破坏教育生态，而且隐藏诈骗风险、侵害群众利益，必须依法予以治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按类别具体由哪一级的什么部门来处罚？

依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授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结合校外培训治理实际，《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对校外培训执法管辖权限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实施机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是执法主体，明确“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或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的地区，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对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指导和规范。

二是明确管辖部门。规定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三是明确衔接机制。规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予以处罚，明确了“行—行”衔接机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了“行—刑”衔接机制。

同时，根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市场监管、民政、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监管，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十二、发现校外培训违法线索如何举报？

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是发现校外培训违法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对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欢迎人民群众如实监督举报，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法》对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过程和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校外培训执法的生命线，直接影响校外培训执法的公信力。《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结合校外培训执法实际，注重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衔接，重点对实操层面迫切需要明确的情形和标准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立案和结案标准。具体规定了立案应当符合的5项条件，明确了符合结案的4种情形。

二是明确调查职权。具体规定了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可行使询问、查阅、复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职权，保证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调查。

三是明确听证告知情形。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处3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等情形，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四是明确违法所得认定标准。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这样既可依法严惩重罚违法者，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又有利于促使违法者积极主动退还未消课的预收费，解决“退费难”问题。加之此前已配套印发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已建立了一套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标准化体系，着力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行为，努力提升校外培训执法水平。

十四、如何确保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落地见效？

执法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环节，是校外培训执法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建立了执法监督机制，压紧压实执法责任，着力提升校外培训执法效能。

一是建立挂牌督办机制。明确规定对于重大违法案件，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提出办理要求，督促下级部门限期办理。

二是建立公开通报机制。明确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形成警示震慑，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建立统计报告机制。明确规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四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具体规定了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中需追究责任的 4 种情形，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力求通过执法监督机制，督促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久久为功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守护孩子快乐童年。

【国枫合规系列】数据合规板块产品介绍

Grandway Compliance | Data Compliance Product Introduction

为进一步防范和应对企业合规风险，助推企业高质量合规发展，国枫律师事务所设立国枫合规业务专业组，并重磅推出国枫合规系列产品。本系列推文将以专业领域为划分标准，对合规产品进行分期介绍。本期为1.0版本数据合规板块产品介绍，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产品、IPO数据合规产品、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产品，可用以全局视角协助企业识别、排查数据合规领域重点合规风险，提升数据安全敏感性，有效应对日趋严格的数据监管趋势，实现数据要素“潜在价值—价值创造—价值实现”的价值形态演进。

国枫合规业务专业组涵盖数据合规、刑事合规、政府监管合规、知识产权、反垄断与竞争法、劳动人事、税务及财富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合规业务领域下的专业板块，包括范为之、方啸中、冯雅馥、龚琳、顾仁芳、金俊、柯爱艳、李荣法、李志勇、刘华英、刘晓飞、刘亚玮、陆易、潘君辉、彭程、施恣旻、谢刚、薛玉婷、袁月云等19位合伙人律师（排名不分先后）。

一、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产品

（一）产品介绍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是指根据适用的不同情形，对企业在特定场景下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以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等进行分析判断，助力企业满足我国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要求。

（二）适用场景

本产品适用于存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适用情形的各类企业。

场景一：企业已经存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该产品可协助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监管要求；

场景二：企业拟开展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该产品可协助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合规要求；

场景三：企业已经或拟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要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的，该产品可协助企业提供备案材料中应当提交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三) 适用流程与成果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产出成果
一、初步调查	与工作团队及企业相关人员建立沟通方式，并制定执行计划。	《初步调查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计划/方案》（如需）
二、制作问卷及现场面谈	设计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面谈（面谈对象可能包括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HR、法务人员、IT技术人员等），形成数据清单，汇总问卷反馈。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问卷》《访谈清单》
三、查阅相关文件及信息系统	根据评估项目的情况需要，对管理制度、隐私政策、安全策略及相关合同等文件进行查阅，对信息系统的处理流程进行测试等。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问卷》（如需）
四、出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与技术人员配合，识别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风险源，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特定业务场景下的处理活动是否会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进行分析，结合前期问卷清单及其他相关查阅信息和资料，出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初稿。并根据公司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初稿，并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终稿。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二、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产品

(一) 产品介绍

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是指对于企业日常经营或具有对数据合规需求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全方位的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旨在协助企业发现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合规问题，协助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企业实现数据合规的常态化管理，以及协助启动与数据合规相关的重大经营事项的企业发现相关重大经营事项中应予关注的数据合规重点问题，协助制订解决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项目实施。

(二) 适用场景

场景一：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合规调查

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合规需求，协助企业就日常经营管理展开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找出合规差距，提出整改建议，并后续进一步协助企业搭建全流程的数据合规架构，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场景二：重大经营事项时的合规调查

当进行投融资并购交易，标的企业系以数据为主营业务、核心业务的企业，或系持有大量数据资产等情形的各类涉数企业时；当企业拟申请上市，需要分析、判断所存在的数据合规问题以及实施应对整改方案时；当企业发生其他与数据合规治理相关的重大经营事项时，协助企业展开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找出合规差距，提出整改建议，助力相关重大经营事项的顺利推进。

(三) 适用流程及成果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产出成果
一、前期接洽初步调查	组建项目工作团队，与工作团队及企业相关人员建立沟通方式，并制定执行计划。	《企业情况说明》
二、出具尽调清单	结合前期了解的基本情况制作尽调清单或问卷。	《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问卷》
三、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系统核查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面谈（面谈对象可能包括数据合规相关负责人、HR、法务人员、IT技术人员等），形成数据清单，汇总问卷反馈。根据项目的情况需要，对数据类别和来源、合规政策、管理制度、安全策略及法律文件进行查阅，对信息系统以及处理数据流程进行访问、测试等。	《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文件补充清单/补充问卷》 《人员访谈清单》《系统核查清单》（如需）
四、出具尽调报告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所得到的信息，出具数据合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含整改建议）

三、IPO全流程数据合规产品

（一）产品介绍

IPO全流程数据合规产品可帮助企业于境内外上市前评估数据合规水平及对上市的影响，设计并协助整改、发表合规意见与应对监管和问询。

（二）适用对象及场景

本产品的适用对象包括拟上市企业、数据安全高风险主体、上市中介机构等。适用场景广泛，贯彻企业上市从始至终全流程，为企业保驾护航。

适用场景一：企业处于上市前期准备阶段，本产品可帮助企业在上市申请前评估数据安全水平以及对IPO的影响，诊断数据合规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协助企业明确合规整改方向，评估整改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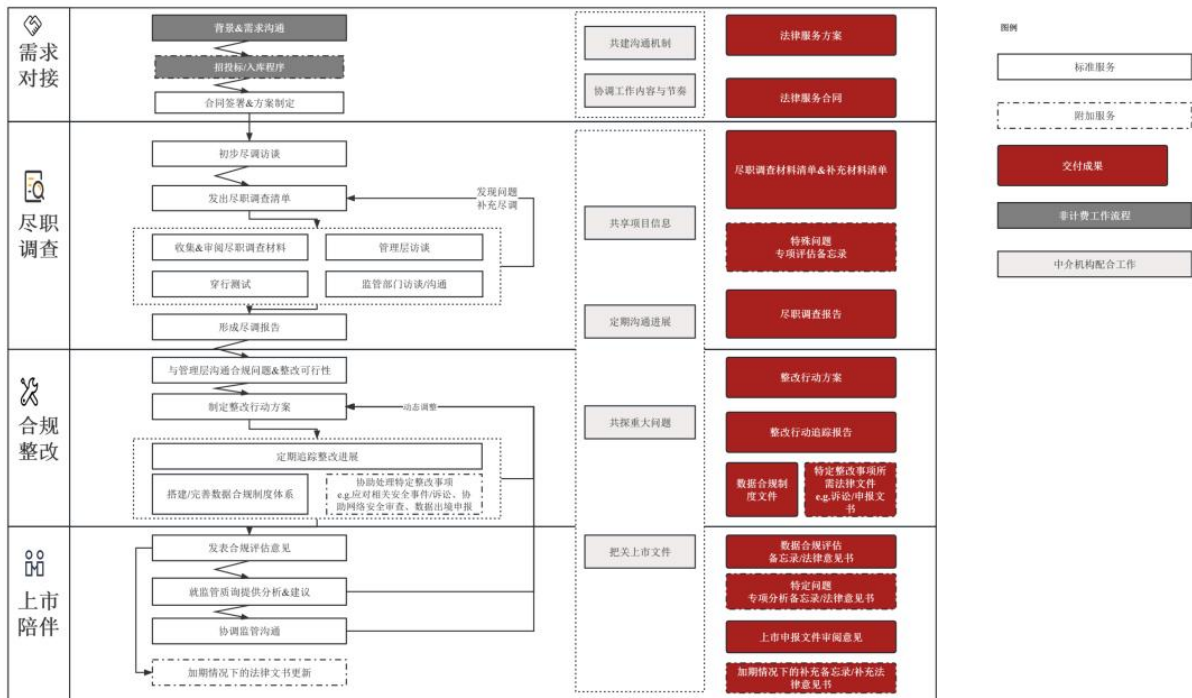
适用场景二：企业处于上市申请阶段，除场景一所述评估、诊断和整改功能外，通过本产品，我们可就企业在数据方面的合规性适当发表法律意见或为此提供协助，积极配合企业

和各中介机构的上市工作；

适用场景三：企业面临突发数据安全事件、数据相关舆论风波或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问询等情况，本产品可帮助企业分析、判断相关数据合规问题对IPO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协助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三) 适用流程

本产品工作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需求对接阶段，在前期对接企业及各中介机构、明确工作节奏和方式。第二阶段为尽职调查阶段，利用高管访谈、穿行测试、审阅底稿材料、公开查询和外部访谈等多工具和方式对企业的数据合规问题进行尽调。第三阶段为合规整改阶段，出具整改方案、制定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最后一阶段为上市陪伴阶段，发表合规意见、陪伴企业应对外部压力和问询。



(四) 适用成果

本产品在各阶段交付成果不同。需求对接阶段的主要交付成果为法律服务方案，尽职调查阶段会呈现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摘要等，合规整改阶段会协助客户制定整改行动方案、数据合规制度文件等，上市陪伴阶段我们会提供上市申报文件相关章节及问询答复意见，并协助企业准备底稿和流程图。



示例一
尽职调查报告目录

前言	5
一、 数据合规尽职调查说明问题概述	6
二、 提示性法律风险提示及相关建议	12
三、 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报告正文	50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0
(二) 总体经营	59
(三) 数据业务模式	62
(四) 数据资产	120
(五) 数据生命周期治理	129
(六) 第三方服务	155
(七) 数据及网络安全体系与制度建设	164
(八) 事件与争议	180
四、 基础资料附件	183
附件A 定义	183
附件B 法律函件	187
附件C 数据及网络安全治理现状	195
五、 法律声明	213

示例二
尽职调查清单节选

3.	请提供公司所有员工、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负责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4.	请提供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是否包含网络信息安全条款,并提供提供相关证明(如适用)	
5.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6.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7.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8.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9.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10.	请提供公司及重要数据治理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数据治理、数据合规及数据安全等(如适用)	

刘亚玮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亚玮律师执业二十多年期间,持续深耕数据合规、企业运营合规、境外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跨境并购与重组领域。刘亚玮律师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资格。刘亚玮律师作为国枫数据合规业务组主要召集人之一,组织国枫数据合规业务组共同编写了国枫《数据合规法律实务》手册,并带领团队为诸多数字经济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合规、域外经营合规相关法律服务。

刘亚玮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美国纽约大学,是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成员之一。曾参与多家企业在亚洲、欧洲和美国的上市项目,为众多大型跨国企业、国有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行业覆盖数字经济、智能制造、软件服务、能源与环境保护、大消费、医疗健康、文化娱乐、金融服务等诸多领域。

龚琳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龚琳律师擅长网络与数据合规、投融资、公司治理、争议解决等法律专业服务,系国际隐私专业协会IAPP会员,获得CIPP/E(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国际认证)、CIPM(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国际认证)、EXIN DPO/ DPO-PIPL(数据保护官双认证)、CCRC-PIP、CISP-PIP(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等诸多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国内外专业认证,系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牵头人,带领团队为诸多客户提供网络与数据合规领域的各类法律专业服务。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市投资咨询师资格,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起草人。

施恣旻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施恣旻律师专注从事企业合规经营、境内及跨境企业兼并收购、私募股权基金投融资等领域的非讼业务,是上海律协“领航计划”涉外并购律师第一期成员,获得EXIN DPO数据保护官资格认证,是国枫数据合规业务组主要召集人之一,并参与编写国枫《数据合规法律实务》手册,是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国枫律所主要联络人,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数字经济分会第一批生态服务机构国枫律所主要联络人。

施恣旻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施恣旻律师来自多个国家与地区的企业提供跨境战略投资、并购及公司事务法律服务,并在各类业务场景下为企业提供数据合规、企业出海、并购重组、可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服务。所涉行业涵盖数字经济、大健康、半导体、软件服务、大消费、能源与环境保护、文化娱乐、教育、金融服务等赛道。

潘凯文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潘凯文律师擅长网络与数据合规、商事争议解决、地产与酒店业务等专业法律服务,系国际隐私专业协会IAPP会员,获得CIPP/E(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国际认证)、CIPM(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国际认证)、EXIN DPO/ DPO-PIPL(数据保护官双认证)、SGS ISO/IEC 27701 PIMS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内审员认证等诸多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专业认证,系中国信通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推进小组成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互联网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娴熟的法律技能,取得了业界多项荣誉,获得客户诸多好评。

(来源: 国枫公众号)

门前

作者/顾城

我多么希望，有一个门口

早晨，阳光照在草上

我们站着

扶着自己的门扇

门很低，但太阳是明亮的

草在结它的种子

风在摇它的叶子

我们站着，不说话

就十分美好

有门，不用开开

是我们的，就十分美好

早晨，黑夜还要流浪

我们把六弦琴交给他

我们不走了

我们需要土地

需要永不毁灭的土地

我们要乘着它

度过一生

土地是粗糙的，有时狭隘

然而，它有历史

有一份天空，一份月亮

一份露水和早晨

我们爱土地

我们站着

用木鞋挖着泥土

门也晒热了

我们轻轻靠着，十分美好

墙后的草

不会再长大了，

它只用指尖，触了触阳光

(来源：网络)

